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公司」或「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更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於現時任期到期時可以被重選。其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將自動失去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根據以上規定立即委任其他委員，以滿足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 (c) 委員會的秘書由委員會委任。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至少一半人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員會成員）須主持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領導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倘委員會會議處理主席繼任事宜，則主席不得主持該會議。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會成員代理行使其職權。委員會所作之決議須經全體成員過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第118條的條文規管。
- (b)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
- (c) 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它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參加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3. 會議的次數

- (a)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的秘書作出安排。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提前7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有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c)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d)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制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 (c) 制定提名董事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 (d) 根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監察及檢討提名董事政策的正式程序，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
- (f) 若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需考慮：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委員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g)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審議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及定期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功能的事情；
- (j)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或公司的內部憲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的要求、指引及規則；及
- (k) 適當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訂立及審閱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之可衡量的目標及達目標進度。

7.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其建議及決定。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向董事提供。
- (d) 委員會應安排至少一名委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8. 職權範圍的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